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B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24 號函核定



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訂購調查(集體)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可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ptc.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 購買(個別)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網路志願選填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日中午 12 時止)	選填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查詢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止)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3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3
柒、錄取公告.....	3
捌、結果複查.....	3
玖、報到入學.....	4
拾、放棄錄取資格.....	4
拾壹、申訴.....	4
拾貳、其他.....	4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6
附錄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錄三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2
附錄四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16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25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27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29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30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6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6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7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屏東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報名地點：逕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四、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
 - 1.新臺幣 230 元整。
 - 2.已報名參加屏東區離島生免試入學及技優生甄審入學者，參加本區直升入學及免試入學免繳費。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五、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一律參加集體報名並應依原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一)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開放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及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
- (二)檢具報名表件：每位報名學生均需填寫報名表。
- (三)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六、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五，第 27 頁)
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總積分以供參考，集體報名同學確認志願選填無誤後，需列印報名表簽章後由國中端收齊，向本會報名。
- (二)比序積分確認表(如附表四，第 25 頁)
 - 1.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2.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的同學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複審，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擇優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章節第8-11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一、積分採計

- (一)由「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依「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自動計算比序項目積分，請參閱附錄三（本簡章第 12 頁）。
- (二)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報名時提供書面證明文件，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採計，請參閱附錄四（本簡章第 16 頁）。
- (三)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5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分為 25 分，故考生違規 1 點扣 0.25 分、違規 2 點扣 0.5 分，依此類推。

二、比序方式

-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

第 19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各校所定之相關表件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23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連絡電話：08-8892010#212)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

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 名額	備取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025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08-7223409#11 網址：https://www.pr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5	8	1	1	1	1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址：90002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 連絡電話：08-7225837#110~114 網址：https://www.ls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6	10	1	1	1	1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址：912008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3 號 連絡電話：08-7792045#34 網址：https://www.mh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07	53	3	3	3	3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校址：90000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連絡電話：08-7663916#120、122 網址：https://www.dtj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0	0	1	1	1	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00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連絡電話：08-8782095#12、32 網址：https://www.fl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9	0	1	1	1	1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址：928005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連絡電話：08-8322014#201 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79	30	2	2	2	2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020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連絡電話：08-7850086#12、22、39 網址：https://www.ly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	2	1	1	1	1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附錄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前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7 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2.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競賽 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3)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 (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	10分	1. 請參閱附錄四：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	--	----------	---	-----	--

		體適能	甲、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乙、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丙、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丁、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戊、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1.「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四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 碼 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 分)				
均衡學習(9 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 分)			
	獎懲紀錄(10 分)			
	競賽表現(10 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 分)			
	本土語言認證(2 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 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 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委員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碼區

學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	班 號
						行動電話	
免試 身分		繳費 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 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 總積分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由本會匯入。

選填志願明細

選填校科	適性發展積分	總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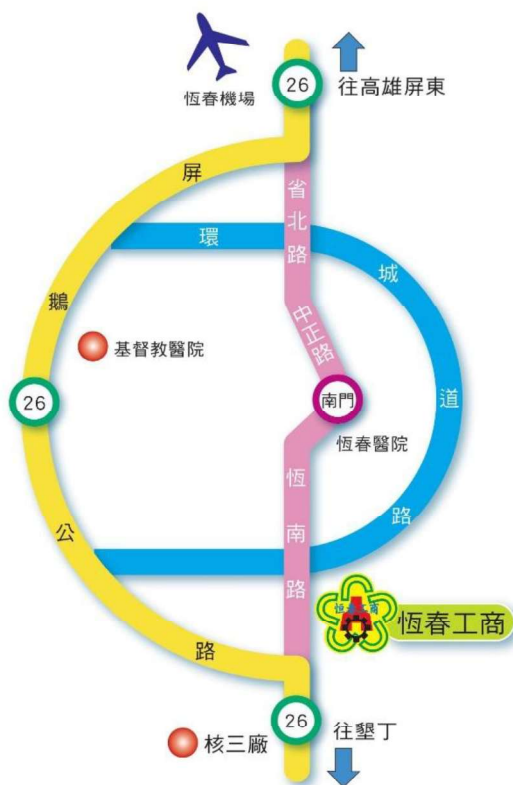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簽名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站，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TEL：08-7523781)守衛室

◎國立潮州高中(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TEL：08-7882017)守衛室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 40 元整。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